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 4 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珠三角五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73.426875	56.95	13.71	2.766875	152.936875	122.896875	73.426875	29.616875
		35-110 千伏	70.926875	56.95	11.21	2.766875	147.626875	118.646875	70.926875	28.66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68.426875	56.95	8.71	2.766875	142.306875	114.396875	68.426875	27.71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83.156875	56.95	23.44	2.766875	173.606875	139.436875	83.156875	33.316875
		10（20）千伏	80.656875	56.95	20.94	2.766875	168.296875	135.186875	80.656875	32.36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8.156875	56.95	18.44	2.766875	162.986875	130.936875	78.156875	31.416875

- 备注：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五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惠州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70.486875	56.95	10.77	2.766875	146.686875	117.896875	70.486875	28.496875
		35-110 千伏	67.986875	56.95	8.27	2.766875	141.376875	113.646875	67.986875	27.54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65.486875	56.95	5.77	2.766875	136.056875	109.396875	65.486875	26.59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81.456875	56.95	21.74	2.766875	169.996875	136.546875	81.456875	32.66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8.956875	56.95	19.24	2.766875	164.686875	132.296875	78.956875	31.71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6.456875	56.95	16.74	2.766875	159.376875	128.046875	76.456875	30.766875

- 备注：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惠州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江门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73.426875	56.95	13.71	2.766875	152.936875	122.896875	73.426875	29.616875
		35-110 千伏	70.926875	56.95	11.21	2.766875	147.626875	118.646875	70.926875	28.66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68.426875	56.95	8.71	2.766875	142.306875	114.396875	68.426875	27.71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81.756875	56.95	22.04	2.766875	170.636875	137.056875	81.756875	32.78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9.256875	56.95	19.54	2.766875	165.326875	132.806875	79.256875	31.83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6.756875	56.95	17.04	2.766875	160.006875	128.556875	76.756875	30.886875

- 备注：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外地区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东西两翼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64.656875	56.95	4.94	2.766875	134.296875	107.986875	64.656875	26.286875
		35-110 千伏	62.156875	56.95	2.44	2.766875	128.986875	103.736875	62.156875	25.33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59.656875	56.95	-0.06	2.766875	123.666875	99.486875	59.656875	24.38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4.926875	56.95	15.21	2.766875	156.126875	125.446875	74.926875	30.18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2.426875	56.95	12.71	2.766875	150.806875	121.196875	72.426875	29.23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69.926875	56.95	10.21	2.766875	145.496875	116.946875	69.926875	28.286875

- 备注：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粤北山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59.556875	56.95	-0.16	2.766875	123.456875	99.316875	59.556875	24.346875
		35-110 千伏	57.056875	56.95	-2.66	2.766875	118.146875	95.066875	57.056875	23.39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54.556875	56.95	-5.16	2.766875	112.836875	90.816875	54.556875	22.44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1.126875	56.95	11.41	2.766875	148.046875	118.986875	71.126875	28.746875
		10（20）千伏	68.626875	56.95	8.91	2.766875	142.736875	114.736875	68.626875	27.79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66.126875	56.95	6.41	2.766875	137.426875	110.486875	66.126875	26.846875

- 备注：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市五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（连州市为 0.62 分/千瓦时）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4 月）

单位：亿千瓦时，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工商业代理购电量	$1=2+3$	210
	2	其中：优先发电电量	2	119
	3	市场化采购电量	3	91
电价	4	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	$4=5+6+7$	56.95
	5	其中：平均上网电价	5	53.73
	6	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6	0.89
	7	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7	2.33